

# 12岁女孩梦游从6楼坠落

## 医生:梦游与做梦无关

“梦游”一般只出现在影视剧里,可是,如果生活中出现梦游,当事人往往会在无意识间做出伤害自己或他人的事。近日,家住常州翠竹新村的12岁女孩素美(化名),就在梦游时从6楼家中摔下,幸好摔在草地上,只是双腿骨折,无性命危险。目前,素美已在康复中。

### ●事件回放

近日,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深夜中接到一个电话,电话那头的男子情绪很激动,大叫着“救救我女儿”。120急救车赶紧驶向事发地点天宁区翠竹新村。接诊医生李聃介绍,“当时大概是晚上11点多,赶到翠竹新村时,看到一名女孩躺在一栋居民楼前的草地上,不停哭闹,她父母焦急地守在身边。”

经了解,李聃发现,事发经过有些离奇。原来,受伤的女孩素美是在睡梦中,从自家阳台摔下。幸好素美摔在草地上,如果从6楼直接摔在水泥地上,后果不堪设想。

素美今年12岁,上小学六年级,家住翠竹新村。事发当晚10点多,素美就回房间睡觉了。结果,快11点时,素美父母突然听到楼下传来一声惨叫。夫妻俩跑出去一看,竟然发现自家女儿躺在草地上哭闹。“我和她爸爸是看着女儿进房间睡觉的,怎么就会摔下去了呢?”素美妈妈很

困惑。

随后,120救护车将素美送到最近的武进市人民医院。经检查,素美腿上3处骨折,重要脏器没有受伤。

目前,素美已出院回家休息。素美说,“那天,我进房间后就睡着了,怎么去的阳台我一点意识都没有,等我清醒过来,发现身子已经往前倾,控制不住了,一下子就摔下去了。”

医生判断,素美当时应该是梦游了。对此,素美的父母很担心,“女儿以前从来没出现过这样的情况。今后如果再梦游,怎么办?”

对此,常州二院神经内科兼心理科副主任医师曹音介绍,在神经学上,梦游是一种睡眠障碍,“梦游者一般是小孩,多发生在4-12岁。一般发生在孩子深度睡眠时,在前三分之一晚上,孩子从睡眠中坐起来,睁开眼睛,漫无目的地走来走去,但步伐缓慢,而且能避开障碍物,一般持续数分钟到半小时。梦游者好像只活在自己的世界中,有时情绪会波动很大,甚至说一大堆胡话。通常情况下,孩子能顺利回到床上,继续睡觉,第二天早上起来后,会忘记昨晚发生的事。”

曹音说,据统计,在所有人口中,约有15%的人在孩童时期,出现过至少1次梦游情况,高

发期在4-8岁,15岁后会慢慢好转,只剩下约0.5%的成年人偶尔会发生梦游。

如果孩子发生梦游,是否需要治疗呢?曹音说,一般来说,儿童梦游不算什么大毛病,不必治疗,如果家长担心孩子会发生危险,可以锁好门窗,或设置防护栏、报警器。

“如果孩子出现梦游,家长不必过于太担心,大部分孩子会随着年龄增长,进入青春期后就好转了。”曹音表示,家长要注意的是,尽量不要让孩子在睡前玩得太累,少看或不看恐怖刺激的图书或影视作品。家人应多关心孩子,帮助他们消除焦虑、恐惧和紧张的情绪。如果情况严重,建议到医院治疗。

### ●医生说

#### “梦游”与做梦无关

“其实在医学上来说,我们称梦游为‘睡行’,因为‘梦游’与梦根本没有关系。”南京脑科医院医学心理科主任李箕君表示,人类的睡眠可以分为多个阶段,其中包含了非快速动眼睡眠和快速动眼睡眠阶段,所谓的“梦游”,一般出现在凌晨三四点,人体深睡眠的时候。而人做梦的时候一般在凌晨五六点,快速动眼睡眠阶段。

李箕君说,“梦游”时,人体的自我保护意识还是存在的,如果家中的防护措施做得好,一般

不会出现意外坠楼或者伤害自身的情况。

### ●先天原因

#### “梦游”或是神经发育缺陷

“梦游”一般发生在4岁到12岁之间的孩子身上,男孩的概率更高。”李箕君告诉笔者,“造成孩子‘梦游’的先天原因可能是因为孩子的神经系统发育还不完善。”李箕君用醉酒的人来举例,喝醉酒的人,往往大脑皮层受到影响,做出很多平常看来“出格”的事情,儿童梦游也可能与神经系统的这种发育延迟有关系,“但这些都是推断,目前没有证据证明,梦游的孩子神经发育上有缺陷。”

### ●外来因素

#### 压力过大、过分焦虑将导致梦游

除了先天的因素,外来的压力也会让人“梦游”。李箕君表示,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如果学习、生活方面的压力过大,或者父母之间吵架,以及看到了一些让他恐惧、焦虑的东西,就会反映在夜间的睡眠中,出现“睡行”的情况。

李箕君看过一个病例。一个小女孩半夜穿着睡衣,起床去敲同学家门,问同学要作业答案,结果把同学一家吓得半死,小孩醒过来以后却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一问他家长才知道,孩子平时学习压力比较大。”

## “80”后夫妻闹离婚 分割财产不要孩子

“80后”夫妻闹离婚,庭审现场只要求分割财产不要孩子。近日,北京密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刘女士诉称,她与宗先生2003年开始谈恋爱,2007年登记结婚,2008年生有一子。婚后她发现,其实两人根本不适合婚姻家庭生活,就连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都能吵得不可开交,现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已经没有和好的可能。

刘女士要求和宗先生离婚,但不想抚养孩子,理由是她现在工作不稳定收入低,且患有甲亢需要常年吃药。她希望离婚后孩子归宗先生自行抚养,共同财产平均分割,包括两人婚后购买的一套楼房、存款若干及轿车一辆。

开庭时,宗先生同意解除这段痛苦的婚姻,也要求平均分割共同财产。对于孩子,他称自己也不要,理由是没有能力抚养。

法官释法明理,进行劝解,但男女双方仍旧都表示自己没有能力抚养孩子,坚持要求由对方自行抚养。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 男子与妻子感情不和 两次猥亵女出租司机

年近半百的李某,与妻感情不和,为发泄情绪,先后两次猥亵女出租司机,得手后便哭诉伤心事博同情。直到第二个女司机报警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近日,笔者获悉,北京房山法院以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2年。

今年47岁的李某,因与妻子、孩子的感情出现问题,郁闷无处发泄便盯上了女出租司机。今年5月中旬,李某以打车为由,将一名女黑车司机高某骗至某医院的地下停车场,强行实施猥亵。事后,担心高某报案,李某一边安慰高某一边讲述自己的伤心事,博取高某的同情。

惶恐几日后,见没有警察找上门,李某的胆子更大了。当月下旬,李某故伎重演,将另一名出租司机崔某骗至医院停车场,强行进行猥亵。但这次,李某就没那么幸运了,受到凌辱的崔某事后就去公安机关报案,随后李某被抓。

## 夫妻捡7500元 还失主被当骗子

昨日,巴彦县镇东乡荣兴村季秀英夫妇来哈尔滨买房,在路边捡到一个装有7500元现金的钱包,联系失主还钱被当成骗子,只好将钱包交到派出所,失主仍然认为他和警察都是骗子,几经周折才把钱还了回去。

季秀英说:“我下午和孩子他爸在金泰蓝郡小区门口溜达,准备在附近贷款买房,看见路沿石上有一个深黄色的钱包,打开一看里面全是钱,还有一张银行卡、身份证和一张买手机的收据,上面写着联系电话。我打电话问对方是不是丢了什么东西。没想到,对方说她啥也没丢,说我要是捡着钱了,就自己留着花吧,再别给她打电话了,这种骗人的伎俩她见得多了。”季秀英的丈夫把电话打过去,对方火儿更大了,说再打电话骚扰她就报警了。没办法,夫妻俩一路打听把钱送到了学院路派出所。

民警了解事情经过后,打电话给失主,对方竟说:“你们这是团伙诈骗哪,有工夫骗别人去吧,我才不上当呢。”经过民警反复解释,还报出了警号,让对方核实学院路派出所的固定电话。而失主认为是诈骗团伙冒充警察行骗,已经拨打110报警。经110接线员核实,给失主打电话确实是学院路派出所的固定电话。这时,失主检查自己的包,才发现钱包丢了。

失主告诉笔者,当时第一反应就是骗子,民警打电话时,认为是团伙行骗。直到发现钱真的没了,才知道遇上好人了。失主回忆,自己在志华商城打车到金泰蓝郡小区,下车付钱时接了一个电话,钱包放在腿上忘了,掉在地上也不知道。“我以前也丢过钱,丢就丢了,从没想到丢的钱还能找回来,还误会人家的一片好心,真是太羞愧了。”失主对民警表示了歉意,还拿出2000块钱感谢季秀英夫妇,被二人婉言谢绝。

(本版综合稿件)



## 3米卫生纸造婚纱倡导低碳

近日,湖北武汉市经济学院法商学院社团联合会举办的法商之星婚纱设计大赛上,25位“模特”身着3米卫生纸制作的创意设计婚纱行走校园,惊艳全场。该校社团负责人介绍,该活动旨在倡导低碳环保理念,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 女子因自由恋爱被父母强送精神病院 其要求院方赔礼道歉,索赔20万元

女工程师陈丹称,因自由恋爱被父母送精神病院,经历了72小时“治疗”后被宣布可以出院。随后,陈丹以侵权为由将北京回龙观医院告上法庭,索赔20万元。

其间,陈丹在网上公布了自己的遭遇,医院以“形象受损”提出反诉。15日上午,北京昌平法院回龙观法庭再次开庭审理两案。

### 女子被父母强制送医

陈丹称,自己因自由恋爱引发父母不满,2012年6月5日,父母带人撬开自己住所的门,将她强行送入北京回龙观精神病

院。进入医院后,在未经门诊医生接诊、没有做任何相关精神检查和诊断的情况下,直接被带到住院病房。后被接受检查,并和其他精神病患者住在一起。三天后,经专家会诊,医院宣布她无住院治疗的必要,可以立即办理出院。

“获知可出院消息时,我当场失声痛哭。”陈丹称,出院后,她在网上论坛公开了遭遇。

陈丹的网帖引起广泛关注。当年7月3日,回龙观医院召开发布会,院长杨甫德表示,“被精神病”绝没有想象得那么容易,公众不必对正常的精神病

病诊疗行为感到担忧和恐慌。

### 医院反诉称形象被损害

2012年7月11日,陈丹以侵犯自主权、人身自由及身体权向昌平法院递交起诉状,状告回龙观医院,要求院方赔礼道歉,后提出索赔20万元。

该案先后两次开庭,庭审中,回龙观医院认为陈丹父母是她的监护人,签字同意送其入院,符合规定。并要求追加其父母为第二被告,但被驳回。同时,回龙观医院提出反诉,认为医院给陈丹提供了积极有效的精神科治疗服务,陈丹在网上发布不实信息,损害了医院的公众

形象,要求陈丹停止侵权,也提出了20万元的赔偿。

15日上午,上述两案再次开庭合并审理。由于此案涉及个人隐私等,没有公开审理。

据了解,对于回龙观医院反诉,陈丹认为,她所公开的都是自己真实经历,不存在捏造和不实,而通过网络和媒体曝光医院违法侵权行为,是公民合理正当权利。

回龙观医院认为,精神疾病治疗的必要性优先于人身自由权,否认侵权。

因陈丹拒绝调解,法庭宣布休庭。